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的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和修訂本公司章程**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正式召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派付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魯當柱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進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投票的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經填妥及簽署的投票表格計算以釐定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兩名監事亦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及計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總數為2,846,860,952股股份(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共3名，持有合共2,168,989,904股股份，佔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76.19%。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考慮的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以下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168,989,904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2,168,989,904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	2,168,989,904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	2,168,989,904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2,168,989,904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	2,168,989,904 100%	0 0%	0 0%
7.	審議及批准委聘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師。	2,168,989,904 100%	0 0%	0 0%

由於上文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2,168,989,904 100%	0 0%	0 0%
9.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和修訂本公司章程。	2,168,989,904 100%	0 0%	0 0%

由於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派付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分派每股股份人民幣0.01472元(含稅)的2017年末期股息。有關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付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派付。將以港幣支付的金額將按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宣派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匯率兌換(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1862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股息為港幣0.01798元(含稅)。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2017年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鄂爾多斯東街港灣大廈11樓1103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以收取由本公司宣派且將予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派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安排(如有)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書及經本公司確認後，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任何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依照國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相同)，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呈交經合資格的中國大陸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需加蓋適用律師事務所公章)。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九三年通知」)關於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已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被廢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通知」)。2011年通知明確了九三年通知被廢止後有關外籍個人取得H股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的徵管問題。

基於上述中國稅收法規的近期變動，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所得(紅利)，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主管稅務機關溝通，稅務機關已明確，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為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規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或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在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或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和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第9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金和修訂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生效。修訂如下：

章程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3,500萬元。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3,500萬元。 <u>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46,860,952元。</u>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當柱

中國內蒙古，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溫先生、甦南先生、丁志雲先生、楊泓先生、岳建華先生及樓妙敏女士。